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上訴人 邑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茂榮

被上訴人 林子民即艾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9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李奇翰